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795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被告 林振祐

05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郭雅琳

06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45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210號），聲請變更報到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**主文**

08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55號、112年度訴字第210號原命林振祐定期
09 向警察機關報到之處分，變更、延長為：林振祐自民國113年10
10 月21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，應於每週日之21時前，向雲林縣警
11 察局斗南分局四維派出所報到。

12 **理由**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振祐前經本院命限制住居於
14 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號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
15 至113年12月27日止，須於每週三之21時前，至限制住居地
16 所屬轄區之派出所報到。但被告現因在彰化縣從事室內噴漆
17 工作，每週三報到都要請假，希望變更報到日期為每週日，
18 被告可於每週日之21時前報到等語。

19 二、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
20 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定期向法院、檢
21 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，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
22 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
23 文。

24 三、經查，被告涉嫌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分別經檢察官提起公
25 訴，前經本院通緝到案，本院受命法官處分被告限制住居於
26 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0號，並應自113年4月12日起至1
27 13年12月27日止，須於每週三之21時前，至限制住居地所屬

轄區之派出所報到。現被告表示因工作緣故，聲請變更報到處分，檢察官對此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，本院審酌被告先前報到情形尚可，準備程序亦能遵期到案，認為依其聲請，變更其報到期日為每週日21時前應屬適當。另外，本院受命法官先前處分命被告報到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詢問檢察官、被告對於是否延長報到之意見，其等均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795號卷第13頁），本院認為被告2案均涉犯最輕本刑3年有期徒刑以上之重罪，被告前曾經本院傳喚未到、復經本院通緝等情，權衡被告2案涉犯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權利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有延長命被告報到期間之必要，爰依聲請及依職權裁定，變更、延長原先命被告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之處分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丞
法官 黃郁姈
法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胡釋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